

各機關學校提列工程管理費暨工作費計算標準」，由各該機關辦理營繕工程時，在工程費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八十五年度依規定共提列一二、四八四、八九七元。而員工工程效率獎金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員工工程效率獎金在工程機關工程管理費內提撥，以當年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但當年度工程效率獎金不敷支應，而工程管理費或補償工作費有餘額時，得予調整列支，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而該大隊八十五年度實提工程管理費為一二、四八四、八九七元，依規定可提列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百分之四十（四、九九三、九五九元），而實際支出為二、九一九、二七三元，並未違反上述規定，應無超支之虞。

## 六一五

質詢日期：85年10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 主計處

題 目：「工程用地補償費」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究竟由地政處負責，還是由工務局？

說 明：一、「土地法」第三章、徵收補償。第二三六條：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二八十五年度地政處由「用地補償費」所提撥之「補償工作費」實際支出二二、二一二、四九一元（附件一），依「台北市各機關學校提列工程管理費暨工作費計算標準第三條」以提撥比例千分之五，推算「用地補償費」為四、四四二、四九八、二〇〇元。也就是說地政處於八十五年度至少執行了四四億元以上之「用地補償費」（或許更多）。同年度工務局「用地補償費」實際執行數為三、二一七、九一五、〇四二元，依規定可提列工作費一四、七六六、九二五元。實際工作費支用數為一四、二五六、三二六元。

三依地政處「八十五年度用地補償工作費」支用明細表而言可以推知該年度所執行「用地補償費」預算四十四億元均為地政處獨自完成，並無委託其他單位代辦。

反觀工務局，八十五年「用地補償工作費支用預算書」中（附件二）業務委託其他單位代辦，含蓋地政處、養工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建管處等，並非由工務局獨自執行「用地補償費」預算，由此可知前項二所提及之工務局「補償工作費」實際支用數一四、二五六、三二六元，亦包含了委託其他單位代辦之支用數。

四依據八十五年度工務局「補償工作費」支用預算書中，列明其業務費僅三、五一〇、四五三元推算「用地補償費」預算約為七〇二、〇九〇、六〇〇元

。前項二所述「用地補償費」預算實際執行數三、二一七、九一五、〇四二元實為各委辦單位共同努力之成果。工務局僅為其中之一部分而已。

進一步分析工務局八十五年度「補償工作費」支用預算書，關於工程效率獎金部分，更是荒謬絕倫。所有執行「用地補償費」預算之相關單位（從業務費項下看出）均未支領工程效率獎金，而該獎金卻在執行一部分「用地補償費」預算（工務局）與毫無執行「用地補償費」預算（建築管理處）之單位大量支領。此種不合理之編製想必已有多年，難道主計處於每年審核工務局是項支用預算書，視若無睹？亦或有難言之隱？

五、以上所述本席結論：

工務局為其「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放財源著想，將地政處應主辦之「用地補償費」預算之一部納入其任務，工務局出發點僅為其「員工福利」找一個看似合法之藉口，實則已逾越諸多法規（在此先不論）。請儘速釐清「用地補償費」預算，應由何單位編製與執行，否則來日經相關單位察覺之後，主計處亦難逃應負之法律責任。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土地補償作業費支用明細表  
八十五年度

科目名稱	用 途 別	支用金額	備 註
人事費		2,416,378	一般徵收
	聘雇人員薪金、保費	2,416,378	
業務費		191,081	
	文具紙張	0	
	郵電	280	
	印刷	0	
	稅捐	9,277	
	油脂	22,802	
	加班費	0	
	外勤費	720	
	其他	158,002	
維護費		1,530	
旅運費		23,112	
補助及獎勵費		1,440	
	補助費	1,440	
設備費		8,325	
	雜項設備	8,325	
合 計		2,641,86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土地補償作業費支用明細表  
八十五年度

科目名稱	用途別	支用金額	備註
人事費		3,412,009	區段徵收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	3,381,397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
	不休假獎金	30,612	橋段河道整治地區
業務費		7,720,221	區段徵收
	文具紙張	259,063	
	郵電	215,104	
	印刷	294,990	
	稅捐	56,040	
	油脂	137,183	
	加班值班費	1,622,408	
	外勤誤餐費	79,652	
	外勤交通費	3,904	
	其他	5,051,877	
維護費		118,712	
	養護	118,712	
旅運費		394,251	
	旅費	290,571	
	車票費	103,680	
補助及獎勵費		10,090	
	補助費	10,090	
購置費		280,500	
	被服用具	280,500	
設備費		3,939,405	
	什項設備	3,939,405	
合計		15,875,18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土地補償作業費支用明細表  
八十五年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三卷 第二十一期

科目名稱	用途別	支用金額	備註
人事費		1,104,662	區段徵收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	1,086,854	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
	不休假獎金	17,808	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
業務費		2,556,385	區段徵收
	文具紙張	0	
	郵電	20,160	
	印刷	0	
	加班值班費	0	
	外勤誤餐費	0	
	外勤交通費	0	
	其他	2,536,225	
維護費		0	
	養護	0	
旅運費		32,040	
	旅費	0	
	車票費	32,040	
補助及獎勵費		2,350	
	補助費	2,350	
合計		3,695,437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補償工作費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收入部		支出部		分		
計畫名稱	金額	計畫名稱	修正後金額	%	修正前金額	%
總計	19,527,784	總計	19,527,784	100.00%	18,623,074	100.00%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9,915,474	一編列分配數	19,491,977	99.82%	18,623,074	100.00%
其他公共設施補償 (含第一預備金)	8,710,600	(一)業務、旅運、設備費	6,607,335	33.84%	6,303,177	33.85%
工程及用地準備	901,710	工務局	3,510,453		3,206,295	
		養護工程處	766,858		766,858	
		新建工程處	374,745		374,745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955,279		1,955,279	
		(二)工程效率獎金	8,656,000	44.33%	8,196,000	44.01%
		工務局	8,196,000		8,196,000	
		建築管理處	460,000			
		(三)地政處土地作業費	2,278,994	11.67%	2,291,054	12.30%
		(四)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規費	1,949,648	9.98%	1,832,843	9.84%
		二未分配數	35,807	0.18%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答：一、關於工程用地之徵收及補償，依土地法第二三六條規定：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二、本府工務局掌理本市道路、橋樑、隧道、下水道、水利、公園、路燈等工程，其工程需用土地之補償費，依前開規定應由該局按興建時程分年編列預算，交由地政處轉發補償費及遷移費。

三、至於土地徵收補償過程中，本府各相關機關分工原則如下：

(一)土地部分：

1. 用地機關：申請航測圖、地籍圖及繳土地登記規費；等。

2. 地政機關：用地檢測分割、徵收計畫審核、公告徵收、補償費發放暨提存、土地移轉登記、異議處理；等。

(二)地上物拆遷部分：

1. 花木及農林作物勘估之技術支援，由工務局公園處及建設局負責。

2. 合法房屋與違章建築之認定，由工務局建管處辦理。

3. 墳墓遷移費之勘估，由殯葬管理處負責辦理。

4. 每筆土地界址之認定及地籍資料之提供，由地政機關負責辦理。

四、有關工作費之分配：

依前開分工原則，本府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以府地四字第五一四六一號函示，有關各項用地補償費所提工作費，應照下列原則分配予地政處：

(一)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需地案件，應自工作費中提撥四分之一交地政處支用。

(二)工務局以外各機關需地案件，其所提工作費，原則上由用地機關酌留千分之一，其餘撥交地政處支用。

(三)各用地機關於年度一開始，應即依據前開比率將工作費預撥地政處支用，以免影響土地徵購作業進度，將來實際支用結果，如不敷需要，仍由工務局等有關用地機關，隨時予以增撥工作費支援，如依規定支用後，尚有剩餘時，則依規定撥還用地機關，另行規定調配支用。

四、綜上可知地政處在用地補償執行過程中並非獨自完成，而係所有相關機關發揚團隊精神，全力配合支援，始竟全功。

五、有關工程機關支領工程效率獎金，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至於建管處支領工程效率獎金主要係該處在補償執行過程中負責違建拆除工作，且亦經行政院六十九年十月七日台六十九人肆字第二二七六九號函核准在案。其餘新工處、養工處及公園處等機關本可就其配合執行補償費所提列之工作費中發放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惟該等單位向由工程管理費中提撥，而將工作費作為支應辦理補償作業之文具紙張及印刷等業務費所需，故未再重複提撥。

## 六一六

質詢日期：85年10月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 工務局

目：第二次再質詢：工程管理費（工作費）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於法不合與嚴重違法之情事。

說明：針對工務局「85.9.20.85府工會字第八五〇六六三五六號回函」本席認為所有重要問題工務局回覆均避重就輕，不知所云，並提出下列問題，請詳盡說明。